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3 月府教特字第 1070075624 號函核定

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受理申請學校：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校址：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345號

電話：(04)8358382 分機 540

網址：<http://www.ttjhs.ch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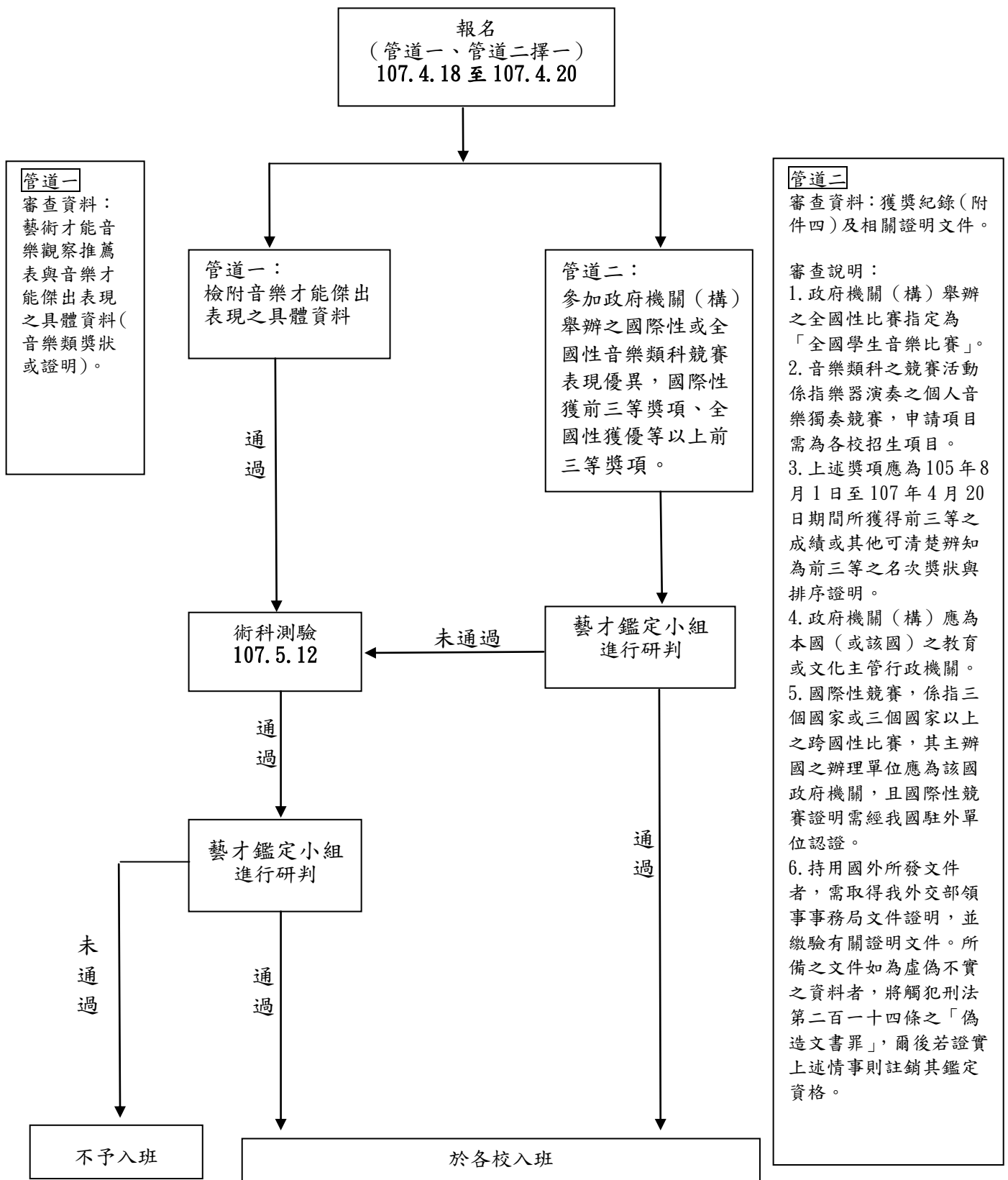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編印

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 重要程序日程表

※受理申請學校：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項 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簡章提供	即日起至 107.4.20 (星期五)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大同國中網站下載列印(用白色 A4 影印紙)
報 名	107.4.18 (星期三) 到 107.4.20 (星期五)	1. 地點：大同國中輔導室。 2. 時間：每日 8:30—12:00；13:30--16:00。 3. 報名管道：管道一術科測驗；管道二書面審查。 4. 報名費用 2000 元。
管道二 審查結果 公告	107.5.4 (星期五)前	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由藝才鑑定小組辦理審查 (1) 審議通過者即可入班；107.5.4(星期五)17:00 前公告於大同國中網站。 (2) 審議未通過者：直接循管道一參加鑑定。
試場公布	107.5.8 (星期二)	試場及術科時間公布於大同國中網頁。
術科測驗	107.5.12 (星期六)	1. 地點：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2. 時間：依公布之術科測驗時間進行。
鑑定結果 公告	107.5.23 (星期三)前	1. 107.5.23(星期三) 17:00 前公告於大同國中網站。 2. 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信通知。
成績複查	107.5.30 (星期三)	1. 複查收件時間：8:30—12:00；13:30--16:00。 2. 辦理地點：大同國中輔導室。 3. 繳交複查費 100 元，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4. 複查結果通知單於 107.6.1(星期五)以限時掛號信通知。
報 到	107.6.21 (星期四)	1. 時間：9:00—10:00。 2. 地點：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及「國小畢業證書」至大同國中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107 學年度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音樂類)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

貳、主辦單位

彰化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肆、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

- 一、招生人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七年級招收新生 1 班，每班至多 30 人（男、女兼收，不受學區限制）。
- 二、報名資格：設籍本縣，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在籍學生，具有音樂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伍、簡章及報名日期

- 一、本簡章經彰化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藝才鑑定小組）核定後，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止公布於大同國中網站，請自行下載列印（用白色 A4 影印紙）。
- 二、本校網址：<http://www.ttjhs.chc.edu.tw>

陸、報名時間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至 4 月 20 日（星期五）每日 8:30—12:00；13:30—16:00。

柒、報名地點

大同國中輔導室（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45 號）；電話：(04)8358382 分機 540。

捌、報名手續（第三、四項擇一繳交審查）

- 一、填寫「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一：1、2、3）。
- 二、填寫「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二）。
- 三、報名管道一：
繳交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與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一份。
- 四、報名管道二：
繳交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及獲獎紀錄（附件四）並備妥相關

- 證明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報名時正本驗畢後歸還）。
- 五、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2 張。
 - 六、繳交本人戶口名簿正本與影印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七、繳交本人在學證明書或學校團體報名表（附件五）。
 - 八、繳交回郵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九、繳交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0 元整。
 - 十、繳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無需求則免。
 - 十一、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直接循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玖、鑑定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管道一**：音樂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一）資料審查：

1. 審查項目：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與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音樂類獎狀或證明，無則免付）A4 規格影本。
2. 由受理學校進行審查，通過審查者，核發准考證參加術科測驗。

（二）術科測驗：

1. 項目：主修（70%）、聽寫（10%）、樂理（10%）、視唱（10%）。
2. 時間：**107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
3. 地點：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4. 鑑定標準：

- (1) 依術科測驗總成績：主修（70%）、聽寫（10%）、樂理（10%）、視唱（10%）。
- (2) 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藝才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主修、聽寫、樂理、視唱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3)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鑑定通過標準由「藝才鑑定小組」訂定之。
- (4) 術科測驗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5.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在下列 6 組中選擇一項為主修鑑定科目

- a. 鋼琴組。
- b.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 c.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Saxophone)。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 d. 敲擊樂組：木琴、小鼓(此兩種樂器皆須應考)。
- e. 聲樂組。
- f. 國樂組：吹管類—笛、笙、嗩吶。
擦弦類—二胡(南胡)、中胡、高胡。
撥弦類—柳葉琴、琵琶、中阮。
琴箏類—揚琴、古箏。

- (2) 參加鑑定考生請於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至大同國中網站，查閱座位、鑑定順序等分配情形。
- (3) 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4) 聽寫、樂理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 (5) 除鋼琴、木琴、小鼓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敲擊樂組鼓棒自備)。
- (6) 嚴禁攜帶手機及其他 3C 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得攜帶電子錶，設定為靜音)，違反本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該科成績酌予扣分。

(三) 公告管道一鑑定結果：

107年5月23日(星期三) 17:00 前公告於大同國中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二、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等之獎項。

(一) 審查說明：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優等以上前三等之名次，該獎項應為105年8月1日至107年4月20日期間所獲得。
2. 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樂器演奏之個人音樂獨奏競賽，申請項目需為各校招生項目。
3.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4.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5. 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二) 由藝才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1. 綜合研判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優先錄取入班並退還報名費2000元。請於107年6月21日(星期四)持「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國小畢業證書」至大同國中報到。(上午09:00—10:00)。並持「報名費收據」辦理退費，逾時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入班資格。
2. 綜合研判未通過者，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三) 公告管道二審查結果：

107年5月4日(星期五)17:00 前公告於大同國中網站並寄發審查結果通知單。

拾、入班原則

- 一、由藝才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經研判通過即可入班。
- 二、符合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等之獎項，優先入班。
- 三、符合音樂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音樂類獎狀或證明，無則免付)，依術科總分高低擇優入班。如遇術科總分相同時，依主修、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入班。

拾壹、公告鑑定結果日期

- 一、管道一：鑑定結果於107年5月23日(星期三) 17:00 前公告於大同國中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二、管道二：審查結果於107年5月4日(星期五) 17:00 前公告於大同國中網站，並寄發審查結果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 一、資料審查不受理複查。
- 二、術科測驗複查：
 - (一) 時間：107年5月30日(星期三) 8:30—12:00；13:30—16:00。
 - (二) 地點：大同國中輔導室。
 - (三)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2.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七)。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4.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 （四）複查內容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並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於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以限時掛號信寄出。

拾參、報到日期

通過鑑定學生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9:00—10:00，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所遺缺額由符合通過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

拾肆、附則

- 一、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收報名費，請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二、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
 - 三、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申請學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正面 2 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 五、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 （二）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班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三）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四）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
- 拾伍、本簡章經藝才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1】107 學年度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報名文件

★報名者請將本頁置於報名資料首頁，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依序放置。

★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測驗方式	4 不需繳交，10 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書面審查	10 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以下由國中受理單位審核

報名資料	檢核項度
1. 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報名表暨准考證(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 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含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如：獎狀、證明、照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4.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全國性獲優等以上前三等獎項(附件四) 備註：資料必須能清楚辨知為前三等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之名次獎狀與排序證明(正本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5. 三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6.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7. 學校團體報名表(附件五) 或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8. 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貼足 35 元郵票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9. 繳費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10.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無需求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學生原就讀學校	國民小(中)學		
家長簽名		承辦學校核章 (大同國中)	

【附件一：2】

107 學年度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受理學校填寫)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原就讀 學校			身 分 證 號							
監護人 姓名			電話	()			行動 電話			
通訊 地址	□□□		原就讀國小學校核章：							
原就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主修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 <input type="checkbox"/> 敲擊樂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 <input type="checkbox"/> 國樂								
	樂器 名稱									
特殊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填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					
鑑定管道	申請條件(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				

107 學年度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准考證

107 學年度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 ※請自行填寫	相片 請自行貼好最近 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背面請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	-----------------------------------------------------

主修樂器：※請自行填寫

測驗科目及日程：107 年 5 月 12 日(六)

時段	時間	科目
	08:10	預備
上午	08:20 09:50	聽寫、樂理 (筆試測驗)
	10:10 12:00	視唱，主修樂器 (分組個別測驗)

※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鑑定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且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鑑定所需文具由學生自備，場地內不得向他人借用任何物品，亦不得放置其他物品。手機為非鑑定必須之物品，請關機後交由監考人員暫時保管，於測驗結束後領回。
- 三、注意事項：
 - (一) 筆試(聽寫、樂理)測驗，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60 分鐘，不准出場。
 - (二)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三)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鑑定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四)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五) 答案卷上鑑定准考證號不得撕去、彌封不得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四、術科能力考試注意事項：
 - (一)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 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三) 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四) 主修測驗：考生應依序先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聲樂組除外)
 - (五)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五、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二】

107 學年度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學生)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准考證號碼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音樂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原就讀學校	_____縣(市)_____ (鄉鎮市) _____ (校名全銜)				
	監護人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家): (行動):
	通訊地址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主修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 <input type="checkbox"/> 敲擊樂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 <input type="checkbox"/> 國樂				
	樂器名稱					

受理報名學校	
--------	--

報名資格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承辦學校(大同國中)核章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全國性獲前三等獎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鑑定流程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含具體表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音樂競賽表現優異，全國性獲前三等獎項	審查結果	
			管道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參加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管道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優先入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依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研判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藝才鑑定小組核章
----	------	----------------------------------------------------------------------------	----------

※申請人(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附件三】

藝術才能音樂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07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推薦人關係	
原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中)學		年 班 號	推薦人簽名或 蓋章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5為完全符合，4為大致符合，3為部分符合，2為小部分符合，1為完全不符）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序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二)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填寫音樂類表現事蹟，並將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A4規格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四】(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

獲獎紀錄：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優等以上之名次或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音樂競賽獲前三等獎項。

※請填寫 105年8月1日至107年4月20日期間獲獎記錄，並須附 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報名時正本驗後歸還），依序排列於後。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107學年度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

「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國際性獲前三等獎項、全國性獲優等前三等以上獎項。」

審查說明如下：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 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樂器演奏之個人音樂獨奏競賽，申請項目需為各校招生項目。
3. 上述獎項應為105年8月1日至107年4月20日期間所獲得優等以上前三等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之名次獎狀與排序證明。
4.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5.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6. 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附件五】

107 學年度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團體報名表

學校名稱	_____國民小(中)學	學校聯絡電話	
查下列學生，現在就讀本校六年級第二學期肄業屬實，特發給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此證【加蓋學校關防】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六】

107 學年度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_____縣(市)_____ (鄉鎮市) _____ (校名全銜)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場所需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功能性 障礙所需服 務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原就讀學校 審核人簽章		藝才鑑定小組 核章	
----------------	--	--------------	--

【附件七】

107 學年度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中劃✓)	<input type="checkbox"/> 1.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3. 樂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視唱		
繳費 (100 元)			
申請人簽名			

107 學年度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主修	聽寫	樂理
複查成績			
備註			

【附件八】

107 學年度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測驗規定

一、鑑定科目：

(一) 音樂基本能力：聽寫、樂理、視唱

(二) 演奏能力：主修樂器

(1) 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各組之一項樂器為主修科目：

1. 鋼琴組 2. 弦樂組 3. 管樂組 4. 敲擊樂組 5. 聲樂組 6. 國樂組。

(2) 以弦樂、管樂、敲擊樂、聲樂及國樂為主修者，入學後均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3) 以鋼琴為主修者，入學後須選其餘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

二、鑑定內容：

共同科目	音樂基本能力	1. 樂理。(以國小五、六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常識及基礎樂理) 2. 聽寫。 3. 視唱。
主修分組科目	鋼琴組	1. 音階、琶音：演奏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自選曲目若為小調，請以「和聲小音階」演奏。 2.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1. 音階、琶音： ①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演奏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四音一弓。〈不反覆〉。自選曲目若為小調，請以「曲調小音階」演奏。 ②低音提琴：請演奏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二音一弓。〈不反覆〉。自選曲目若為小調，請以「曲調小音階」演奏。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1. 音階、琶音：演奏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不限由主音開始。自選曲目若為小調，請以「曲調小音階」演奏。 2.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1. 木琴音階、琶音：演奏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自選曲目若為小調，請以「和聲小音階」演奏。 2. 木琴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木琴需背譜、小鼓可看譜)。
	聲樂組	1. 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以一分鐘為原則。 2.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一首(可移調)〈需自備鋼琴伴奏〉。

主修分組科目	國樂組 (吹管類)	1. 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擦弦類)	1. 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撥弦類、琴箏類)	1. 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與自選曲同調。〈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二) 除鋼琴、木琴及小鼓由學校提供外(考生需自備鼓棒)，其餘志願樂器、伴奏及應考文具請考生自備。
- (三) 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 (四)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鼓類樂器除外)。

【附件九】

107 學年度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招生資料表

招收名額	甄選條件
<p>新生30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換主修。 2. 入學後，必須修習副修。若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樂器為副修；若以其餘樂器為主修者，必須修習鋼琴為副修樂器。 3. 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上術科共同課。 4. 新生入學後，聲樂組及國樂組需加修第三樂器(西洋樂器)且上合奏課。 5. 國樂組以5名為限。(國樂組吹管類至多招收2名；國樂組擦弦類、撥弦類、琴箏類至多招收3名)。 6. 新生保障名額：主修 (1)低音管 (2)長號 (3)法國號 (4)小號 (5)低音提琴，上述樂器之原始成績以百分法計分達80分(含)以上者，依序各優先錄取1名。如未達錄取標準，缺額流用至一般生。 7. 術科測驗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